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170372026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虹桥路 1200 号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38 弄

66、67 号 1 层 11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721

电话： 021-34254567

电话： 18621645102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吕骏

联系人： 贾朝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档案数字化项目**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应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双方确认的服务方案开展工作，并制定相应的工作流程。

1.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等）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432085 元整（**壹佰肆拾叁万贰仟零捌拾伍元整**）。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完成 2026 年度所有工作量**。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合同主要内容

3.1 单套制数据采集中心

(1) 现场立案及庭审过程中随案生成的图像进行采集及后期处理：对立案阶段及庭审阶段过程中，当事人或律师等提供的所有证据材料，进行登记交接、数字化扫描处理、图像审核纠偏、数据合并、数据对应上传等；现场立案、庭审过程中材料的整理、核验、编目与修正：需对上传后系统自动匹配生成的对应条目、对应图像的分类，进行逐页逐条检查、根据各个法官或书记员等不同的审判习惯，或其他统一要求进行顺序调整，条目准确性及完整性检查、补充及修改、图片证据所属修正等工作。

3.2 单套制复验整理中心

(1) 初验辅助：对归档后的案件材料，进行逐页检查、协助判断是否存在漏签字、漏盖章、缺漏归档材料（重要信息未点击归档）、凭证粘贴遮挡字迹等其他

问题，提出修正建议；

(2) 纸质附件清点签收：对于初验合格的案件，由书记员或内勤将纸质附件材料送达，需配合进行逐卷清点签收，发现漏材料或数量不匹配等问题，即时沟通退回；

(3) 庭审录音录像光盘签收检查：对于庭审录音录像光盘进行签收后，通过专业设备进行读取，采取三段式检查内部影像材料的音质画质是否符合标准；

(4) 电子档案复验检查：在档案管理系统中，对单套制全电子档案影像及条目进行核验，检查影像质量，归档目录，正副卷内容，卷宗签字核查等核验工作；

(5) 纸质附件核对整理及装订：对通过复验的单套制案件的纸质材料进行整理、排序、敲页码，打印目录及装订等；

(6) 纸质附件入库确认、装盒、排序与上架：逐件对纸质附件材料进行入库确认、排序整理、敲纸质附件档号、编辑盒信息、装盒，盒号排序、依次上架等。

3.3 电子档案长期保存中心

(1) 档案利用（辅助查阅）：辅助给予当事人、律师及内部等查档前的案卷检查工作，看是否有正副卷区分不清、敏感信息或其他情况等不得公开的信息内容（包含电子档案及纸质档案），并同步辅助提供相应登记记录，打印卷宗等服务；

(2) 电子档案离线数据包核查、解析档案级蓝光及磁备份：对电子档案离线数据包进行核查、导入光磁库设备，解析、档案级蓝光光盘备份、企业级硬盘备份、光盘封面打印，四性检测等；

(3) 庭审录音录像光盘档案级蓝光及磁备份：将庭审影音数据导入光磁库设备，解析、档案级蓝光光盘备份、企业级硬盘备份、光盘封面打印，四性检测等；

(4) 传统档案数字化：包含材料多次接收与插入、案卷信息采集、粘贴条形码、

档案运输、扫描、信息著录与校验、补扫、逐页核对（不重复扫描）整理、装订等, 包含 OCR 提取与校验、档案数字化加工流程配套软件以及相关辅助硬件材料, 并包含数名专职人员在高院数据中心修改审核数据等服务。

3.4 相关配套服务

(1) 项目包含相关的软件配套服务: 如扫描质检平台、电子卷宗随案交接平台、增补卷扫描平台等。

(2) 项目包含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数据中心修改审核数据等服务。

(3) 根据需要, 对历年档案数字化电子数据进行检查修改、补扫补条目等工作, 不影响及时使用。

★档案辅助服务项目岗位需在收到材料的 24 小时内完成上述所有流程, 不得有延误, 且送卷情况无法预估, 故为确保一中院全年档案辅助服务流程的总量完成, 不耽误后期办案, 无论当天是否有案卷或案卷多少, 每个岗位必须固定至少 1 人在现场待命。若送卷时间较晚, 在必须当天完成的前提下产生的员工加班费, 中标方自行承担。

★因法院案卷有可能涉及敏感信息及涉密信息等不确定因素, 故此项目配备的人员中必须有至少 1 名的国家涉密人员进行涉密材料甄别并即时反馈等服务。

4. 验收

4.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 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的具体情况, 自行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小组依据本合同约定、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规定组织对乙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4. 2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4. 3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解决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补救，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4. 4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解决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4. 5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 . 保密

5. 1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或其他形式向乙方提供的数据、图纸、规格或其他技术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成为乙方的财产。它们只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复制，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5. 2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所有甲方信息或任何项目信息，无论甲方是否采取保密措施，乙方均应严格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5.3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其提供服务产生的工作成果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也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目的。

5.4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其他内容、信息等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

- 1) 甲方有权掌握了解乙方在项目实施中的工作内容和进展情况。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条目录入质量、数据挂接质量、数据导入质量、人员服务标准进行全程监督和检查。
- 3) 若乙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或未达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停止合同实施（受甲方因素影响除外）。
- 4) 甲方有权监督和协调项目的实施，并对档案的流转过程进行全程监控。

6.2 甲方义务

- 1) 甲方应详细提出委托服务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要求。
- 2) 提供项目实施的场地及其他相关条件，如电源、安全设施、网络环境及乙方作业需要的时间保障。

- 3) 提供数据文件的交接管理、网络连通及数据存储空间保障。
- 4) 保障乙方项目验收合格后的资金及时支付。
- 5) 在项目开展前做好甲方自用的配套硬件设备的准备工作。
- 6) 定期召开项目协调会议，及时提出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乙方因具体困难提出的要求，酌情给予研究解决。

7.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乙方权利

- 1) 乙方有权申请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甲方的后勤保障工作。
- 2) 乙方有权及时掌握甲方对项目技术要求的变更。
- 3) 乙方有权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提出异议，并酌情追偿。

7.2 乙方义务

- 1) 按甲方委托的事项及计划，组织策划、拟定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和进度。
- 2) 负责项目团队的组织管理，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相关人员的指挥。
- 3) 保证单套制数据采集质量、录入质量、数据挂接质量达到规定的质量验收标准，做好质量管理检验工作。

- 4) 负责加工数据的处理、存储备份、影像挂接等工作。
- 5) 及时准确地向甲方提供工作进度、数量和其他工作记录。
- 6) 加强安全防范和管理，严防发生任何问题，确保档案、数据以及整个项目的安全和保密。
- 7) 服从甲方的管理和领导，主动加强与甲方有关部门之间的沟通，特别是不能影响正常工作和日常管理。
- 8) 乙方所派出的人员必须办理政审合格手续，方可进入实施场地。
- 9)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数据丢失，需重新扫描，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

8.2.2 付款条件：

分期付款

序号	类别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约)
1	单套制 数据采	现场立案及庭审过程中随案生成的图像进行采集及后期处理	页	800000

	集中心	现场立案、庭审过程中材料的整理、核验、编目与修正		
2	单套制 复验整 理中心	初验辅助	件	3000
3		纸质附件清点签收	卷	18000
4		庭审录音录像光盘签收检查	件	5000
5		电子档案复验检查	页	2620000
6		纸质附件核对整理及装订	页	150000
7		纸质附件入库确认、装盒、排序与上架	卷	18000
8		电子档	档案利用（辅助查阅）	件
9	案长期	电子档案离线数据包核查、解析档案级蓝光及磁备份	件	100
10	保存中	庭审录音录像光盘档案级蓝光及磁备份	件	12000
11	心	传统档案数字化	页	1000

注：实际数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结算方式：

本项目结算金额最终以实际工作量计，如工作量超出中标合同价的以中标合同价结算。

- (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后 7 月底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第二次支付：年底前根据工作完成情况，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 (3) 采购人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实际工作量结算清单。

9. 违约条款

1) 若乙方未能按合同和实施方案书完成项目，或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严重的质量等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拒付费用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 逾期支付有关款项的, 乙方有权要求按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息支付违约金。

3) 在允许的质量标准范围内 (合格率 98%) , 产生的差错部分由乙方负责无偿补正。

4) 差错率超出质量标准范围的, 乙方需对所有错误数据进行无偿补正。

10 . 不可抗力

若遇不可抗力 (如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等妨碍任何一方执行合同) 而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由双方视情友好协商解决相关事宜。

11 . 未尽事宜

项目实施过程中, 双方均应本着诚信原则、通力合作, 妥善处理解决合同中其它尚未约定事宜。对项目进程中出现的工作内容的调整, 双方根据调整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2 . 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起生效, 于项目实施履行完毕时终止。

13. 合同附件

13.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或磋商文件), 采购过程资料, 乙方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等

13. 2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双方最新签署的文件为准。

14. 其他

本项目具体操作规范和技术要求，均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5. 合同修改

1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6. 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吕骏

联系人：贾朝东

日期：

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2026年03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保密协议

甲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乙方：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档案数字化项目的合同服务，为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以及项目实施完成以后，乙方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原件、档案信息安全，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实施前，乙方应对参加工作的人员进行相关保密安全教育。乙方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遵守甲方规定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

二、办公场所必须在全监控范围下进行工作（监控由甲方提供），且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所有档案、资料（包括档案目录、纸质档案、声像档案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以确保相关档案材料的安全和保密。

三、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要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若载体设备为乙方提供，则甲方须支付相应的费用）。

四、乙方承诺在项目完成后，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因接触而知悉的所有档案信息仍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在任何时间、地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相关档案信息。

五、乙方若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承诺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甲方如发现乙方未遵守保密协议，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诺赔偿。如造成不良影响甲方还要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八、双方确认，在签字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吕骏

联系人：贾朝东

日期：

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2026年03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